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7号

当 事 人：

张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511203214

住址：安化县东坪镇钰鼎商业广场。

田冬月，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11381198109177706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白沙溪村郭家村民组 42 号。

杨海燕，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204283226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汾水村瓦屋村民组 206 号

瞿雪兰，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512273222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金山村民组 210 号

刘春红，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910112354X

住址：安化县冷市镇金湖村第十九村民组 065 号

陈需需，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60123198902231325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柏杨村勇跃村民组 443 号

崔胜年，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6202224539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潘溪村芳田村民组 14 号

娄芝兰，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512154526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梨树村中心村民组 16 号

卢顺芝，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207103227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金龙村虎形村民组 198 号

卢默琼，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703293226

住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220 号 6 楼

王国连，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6104014407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花甲村花屋村民组 168 号

黄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003273259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黄花村第一村民组 34 号

卢玉簪，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6412130039

住址：安化县东坪镇解放路 106 号

卢顺家，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110014512

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金丰村蔡家村民组 86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我局对张勇等 14 户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们于 2015 年 1 月在安化县羊角塘镇羊角社区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建房，现已全部建成。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土地《不动产登记证》（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6143 号），发证面积 598 平方米；2013 年 01 月 30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3--19（私）号），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309232021000100 号）。2021 年 9 月该项目进行“三测合一”实测总建筑面积为 2969.27 平方米，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该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

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规划竣工验收图及照片；
4. 土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核实表；
5. 《不动产登记证》（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161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19（私）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9232021000100号）；
6. 安化县羊角塘镇张勇等14户施工工程合同书；
7. 授权委托书。

我局已于2022年2月11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2〕4号），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969.27平方米处建设工程造价的6%进行处罚，该项目的房屋修建合同单价为人民币550元每平方米，共计处罚人民币97986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蒋 鹏、 夏 维

电 话： 17773777287、13487806660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